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开展“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” 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行业自律组织、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、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:

为落实“加强投资者教育，培育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文化，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”工作要求，针对我国大量中小投资者投资知识和经验有限，风险意识不足以及市场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的非理性投资现象，特别是近期市场波动中反映出中小投资者“炒小、炒新、炒差、炒壳”、“博傻”等问题，我局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，以“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为契机，以“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”为主题，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。

本次活动应立足于正面引导，避免对市场负面影响，围绕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关注问题，通过知识普及、风险提示和宣传，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，坚持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，为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，活动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9 日开始，持续 2 个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座谈会、公开课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将证券知识送进社区、学校、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；

（二）通过组织投资者走进营业部、走进上市公司，在线答疑，运用客观数据和真实案例等生动方式，使投资者加深对证券投资知识、法规政策的认知以及市场风险的感受，自觉树立理性投资意识；

（三）撰写宣传文章、典型案例、采访报道等并及时报送，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推介，在相关媒体专栏刊发；

（四）投资者教育基地应发挥优势，面向大众开展专题活动，曝光侵权行为、提供维权服务，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、积极行权、理性维权、依法维权。

二、宣传工作

为确保此次活动的实效，各单位要抓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，积极运用纸质、影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通过图文、动漫、视频音频等各种形式，让活动有共鸣、有深度、有效果。开展宣传请注意时间节点与节奏，避免与“两会”宣传主题叠加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，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效果。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，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特点，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及时交流。各单位应及时总结、报送活动做法、投资者需求、市场反映、活动效果等情况。请各经营机构于5月10日前报送至相应同业公会，各投教基地于5月18日前报送至我局。请各行业自律组织根据汇总情况于5月1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至我局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上海证监局：盛峰英，电话 021-50121154，

邮箱 shengfy@csrc.gov.cn

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：洪波，电话 021-54042005，

邮箱 hongbo@ssacn.org.cn

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：王涛，电话 021-58203776，

邮箱 huiyuan1@samacn.org.cn

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：王成宇，电话 021-50765256，

邮箱 shfa@shfa.org

上海上市公司协会：史美健，021-68596169，

邮箱 shlca1468@126.com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18年3月8日



上海证监局

2018年3月9日印发
